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完全免試體育競賽績優獎學金補充規定

114年02月25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貳、對象：

參加該學年度屏東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並就讀本校日間部新生。

參、獎學金核發序位標準，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外之全國性錦標賽獲獎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本縣縣級體育比賽獲獎者
- 四、其他參與校外體育競賽資績經評選審核表現優良者。

肆、獎學金及發放名額：

- 一、依據當年度完全免試核定計畫核定通過之本項獎學金，符合標準者擇優若干名。
- 二、依據完免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規定每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生，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經體育組核章後，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排序及名額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二、申請日期：每年5月中旬(確定日期另行通知學生)，符合資格新生於期限內填具獎學金申請單。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處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完全免試體育競賽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學生申請表】

校內流水號：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簽章	
科/班別		畢業國中	縣市公(私)立 國中畢業		
入學管道	體育競賽資績 (具體條列出，請檢附獎狀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完全免試入學					
導師	體育組長	實研組長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本人為113學年度透過本校「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就讀，參與校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具完全免試入學體育競賽績優獎學金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填寫獎學金申請單以及家長簽章以上資料均屬實，於確認名單後公開獎勵表揚，如有不實，將無償歸還請領之獎學金，取消資格。